

审计师处罚对盈余质量影响的实证研究

——基于2009—2017年证监会处罚的经验证据

时 现,金正昊

(南京财经大学,江苏南京 210023)

摘要:以2009—2017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研究样本,采用固定效应模型来分析审计师处罚对审计质量的影响。研究发现,证监会在加大处罚力度之后,受到行政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明显提高了。同时还发现,证监会处罚对正向盈余管理行为影响较大,对负向盈余管理行为影响较小。这些结果表明我国审计市场中声誉机制和处罚机制已能发挥重要影响。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运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市场监管,并且同时引导审计行业形成良好有效的声誉机制。

关键词:审计质量;行政处罚;证监会;声誉效应

中图分类号:F239.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6049(2019)03-0063-08

一、引言与文献综述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在资本市场上有着重要作用,审计服务不仅能更好地解决代理问题,而且可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所以,提高审计质量成为实现资本市场有效运行的重要一环,也成了各界关注的热点。在发达国家的资本市场,研究者发现声誉机制和诉讼机制会对事务所产生重要作用,大事务所为了应对潜在的诉讼和监管,有动机提高自身审计质量^[1]。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对事务所的双重监督机制,保证了西方资本市场的审计质量。

然而在中国资本市场上,王兵^[2]发现由于缺少集体诉讼等机制,事务所面临来自股东的诉讼风险较低,诉讼机制作用不像发达国家那么明显,事务所的主要风险来自于监管风险。证监会处罚变成了事务所风险的主要来源,故证监会处罚能否对审计质量产生显著影响就显得相当重要。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监管体系日趋完善,例如2012年财政部、证监会出台了《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批条件的通知》,这一通知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两年内执业活动中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这些新规定对事务所影响很大,谢海林等^[3]发现,外部处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度整体提高,且针对性较高,对利润披露舞弊的处罚力度较高。李晓慧等^[4]也发现事务所遭受证监会处罚后,接受新客户的能力下降,这将会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更容易接受财务报表质量较低的客户,从而陷入恶性循环慢慢失去竞争力。

本文以2009年至2017年受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事务所为样本,考察2012年证监会新规颁布前后证监会处罚对审计质量的影响。研究发现:在行政处罚力度加大之后,受到处罚的事务所审计质

收稿日期:2018-12-04;修回日期:2019-04-15

基金项目: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KYCX18_1360)

作者简介:时现(1962—),女,辽宁绥中人,南京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审计理论与实务;金正昊(1995—),男,江苏无锡人,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审计理论与实务。

量显著提高。并且证监会倾向于对正向盈余管理进行处罚,而对“洗大澡”这种负向盈余管理的处罚较少。

在证监会处罚的研究上,国内外学者主要通过声誉机制来探求证监会处罚对审计质量的影响。Wilson *et al.*^[5]认为,在发达的资本市场,法律风险和声誉机制在提高审计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外资本市场非常重视注册会计师声誉,若注册会计师受到诉讼或行政处罚,则市场就会不信任他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从而导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市场失去竞争力,遭到市场的淘汰。同时,由于规模越大的事务所越容易受到关注,故其所承受的法律风险也越大,受到声誉机制的影响也越大,所以规模越大的事务所越会自发提高审计质量^[6]。然而在中国的审计市场,由于缺乏集体诉讼等制度,单个股东或散户难以起诉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故事务所面临来自股东的法律风险较低。有学者认为在新兴的中国市场,审计师面临的法律风险较低,声誉机制虽然能发挥一定作用,但并不完全有效。同时有学者认为,中美两国市场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即在监管方面,中国的市场监管也是行之有效的。例如 Chan and Wu^[7]发现,尽管中美两国市场机制不同,但是中国审计市场也有类似于美国的监管效应,且行政监管对事务所的约束是行之有效的。国内有学者认为,在政府主导的监管环境下,证监会等部门通过推动审计市场改革,以及监管处罚等其他行政方式,对提高审计质量产生了显著影响。刘峰等^[8]认为,由于上市公司大股东或管理层拥有审计师解约权,故即使审计师受证监会处罚,也不会降低其市场份额,导致受罚事务所没有动力提高审计质量,故证监会处罚无法显著影响审计质量。李晓辉和孙龙渊^[9]研究发现,行政处罚的信号传递效应受到更换成本的调节,可以减缓受到行政处罚事务所的客户流失。

本文的主要贡献在于,以证监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处罚新规为背景,考察了不同制度下行政处罚对事务所审计质量的影响。本文采用固定效应模型,研究发现行政处罚将会对审计质量产生显著影响。同时本文控制了受到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的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内生性影响。

二、理论构建与假说提出

我国审计行业相比于西方国家的审计行业还处于新兴阶段,事务所面临的法律风险较低,主要受到政府的监管约束。国内事务所虽然很少被诉讼,但是审计失败导致的证监会惩罚后果严重,除了警告、罚款、限期整改外,证监会还做出过吊销执业资格、暂停接受证券业务等严厉惩罚,行政处罚对审计质量影响的路径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信号传递理论,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在受到行政处罚后,由于声誉机制的影响,市场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声誉来判断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质量。市场会对受到处罚的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产生怀疑,不再信任其出具的审计报告^[10],这会导致事务所出现客户流失、收入下降等一系列严重后果;另一方面,保持良好声誉的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会形成品牌效应,这会带来更多的审计客户。因此,审计市场中声誉好的事务所往往会有更强的竞争力,而声誉差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会因失去信任而丧失竞争力。

2. 近年来行政处罚力度大大加强,证监会不仅可以暂停事务所承接证券业务的资质,而且在处罚金额上也大大加强了,甚至出现了事务所审计收入的十倍处罚。受成本效益原则影响,在如此大力度的处罚下,理性的事务所会选择提高审计质量以避免发生此类处罚成本。

3. 在证监会“两年两单”的行政处罚规定下,事务所若在两年内被处罚两次,则会被禁止承接证券业务。Firth^[11]发现,事务所在受到行政处罚之后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频率更高。在证监会威慑机制的作用下,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务所更有动机规范自身行为,提高审计质量,以避免再次被证监会处罚,进一步扩大损失。

4. 会计师事务所相比上市公司受处罚频率低,被处罚的事务所更容易受到分析师和媒体的关注。若事务所不能及时提高审计质量来应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利影响,就可能损失更多的潜在客户,严重的甚至会面临倒闭风险。所以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事务所有动力提高审计质量。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提出如下假说:

H1: 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事务所受到证监会处罚后会提高审计质量;

证监会在对市场进行监管时,侧重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我们统计,证监会行政处罚中,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处罚是信息披露不符,在信息披露中,正向盈余管理行为相比于负向盈余管理行为而言对投资者的伤害更大。首先,公司进行正向盈余管理的动机往往是公司业绩较差,通过正向盈余管理从而使公司达到盈利,而负向盈余管理的动机大部分是为了减少盈余波动,故进行负向盈余管理的公司一般业绩较好。其次,正向盈余管理会使得投资者高估公司业绩,从而做出不正确的投资判断,损害投资者利益,而负向盈余管理会使得投资者低估公司业绩,相对来说影响较小,故证监会在对市场进行监督时,有动机严厉处罚正向盈余管理行为,而对负向盈余管理的关注较少。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提出如下假说:

H2: 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证监会对正向盈余管理行为的处罚力度大于对负向盈余管理的处罚。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以2009—2017年受证监会处罚的事务所为研究对象。将所得样本进行以下筛选和处理:(1)剔除金融类公司样本;(2)剔除ST、*ST以及退市的公司样本;(3)剔除财务数据缺失的公司样本;(4)为避免极值所产生的影响,对所有连续变量上下1%的极值进行缩尾处理。执行上述程序后得到的样本观察值为18483。除事务所合并数据、证监会处罚数据通过手工收集、整理外,其余数据均来自CSMAR数据库。数据处理采用STATA14.0软件。

(二) 模型设计与变量定义

1. 审计质量

审计质量常用审计意见类型、事务所规模、操纵性应计、盈余平滑度等指标来衡量。由于审计意见类型需要在相对公允稳定的环境下才能使用,考虑到我国资本市场尚不发达,审计意见类型的标准在各个事务所都各不相同,故审计意见类型并不适合用作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而操纵性应计和盈余平滑度不仅方便使用,衡量准确,而且得到学者的普遍认可,故本文选取操纵性应计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在稳健性检验中,本文选取盈余平滑度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进行进一步检验。

本文借鉴Dechow and Dichev提出的DD模型来衡量审计质量,模型如下:

$$\frac{TCA_t}{Asset_t} = \theta_0 + \theta_1 \frac{CFO_{t-1}}{Asset_t} + \theta_2 \frac{CFO_t}{Asset_t} + \theta_3 \frac{CFO_{t+1}}{Asset_t} + \theta_4 \frac{\Delta REV_t}{Asset_t} + \theta_5 \frac{PPE_t}{Asset_t} + \varepsilon \quad (1)$$

其中, TCA_t = t年营业收入 - t年净经营现金流;

$Aasset_t$ 是企业t年末总资产;

ΔREV_t = 企业j在第t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额;

PPE_t 是企业t年末固定资产价值。

本文对上述模型进行分年度和行业的横截面回归得到模型的残差。残差 ε 代表操纵性应计,将残差绝对值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 ε 绝对值越大,则审计质量越差, ε 绝对值越小,审计质量越好。

2. 变量定义及模型

本文将在控制公司规模、现金流量、成长性、资产负债率、审计复杂度等控制变量的基础上,检验行政处罚对审计质量的影响,具体模型如下:

$$DA = \alpha_1 Penalty1 + \alpha_2 Post + \alpha_3 Penalty1 \times Post + \alpha_4 Big4 + \alpha_5 Size + \alpha_6 Lev + \alpha_7 Growth + \alpha_8 Cfo + \alpha_9 Loss + \alpha_{10} Complex + \alpha_{11} CR1 + \alpha_{12} \sum year + \alpha_{13} \sum Industry + \varepsilon \quad (2)$$

表 1 变 量 定 义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因变量	<i>DA</i> 经过上期期末总资产调整过的操控性应计利润的绝对值,反映审计质量。	
	<i>ES</i> 盈余平滑度。经年末总资产标准化的营业利润标准差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标准差之比,即 $\sigma(ROA) / \sigma(CFO)$ 。	
自变量	<i>Penalty1</i> 虚拟变量,若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被审计单位报表会计年度当年受到行政处罚时取 1,否则为 0。	
	<i>Penalty2</i> 虚拟变量,若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被审计单位报表会计年度以前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时取 1,否则为 0。	
	<i>Post</i> 虚拟变量,若年份在 2012 年之前则为 0,在 2012 年之后则为 1。	
	<i>Big4</i> 虚拟变量,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为 1,否则为 0。	
	<i>Size</i> 公司规模,用公司总资产的对数表示。	
	<i>Lev</i> 公司资产负债率。	
	<i>Type</i> 虚拟变量,若事务所合并类型为吸收合并则为 1,新设合并则为 0。	
	<i>Growth</i> 增长率,用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衡量。	
	控制变量	<i>Cfo</i> 公司年末现金流量。
		<i>Loss</i> 虚拟变量,若被审计单位当年亏损则为 1,否则为 0。
<i>Complex</i> 审计复杂度,用当年年末应收账款加存货与总资产之比来衡量。		
<i>CR1</i> 控股权集中度,用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率衡量。		
<i>Year</i> 年份		
<i>Industry</i> 行业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

表 2 列出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由表 2 可以看出, *Penalty1* 的平均值为 0.073 7, *Penalty2* 的平均值为 0.109 7, 即有 7.37% 的上市公司报表是由报表会计年度受到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 有 10.12% 的上市公司报表是由报表年度以前受到过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这说明受到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不是很多, 只有出现严重过失才会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在控制变量方面, 上市公司平均成长性达到 23.46%, 说明近十年来我国上市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 公司普遍增长迅速; 资产负债率平均 43.26%, 说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平均来看不是很高, 防范系统性风险

方面取得了有效进展。资产回报率平均只有 3.82%, 处于较低水平。审计复杂度平均在 20.97%, 说明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不是很高, 上市公司流动性较好。这些数据所展示的内容与前人研究相一致。

(二) 回归结果分析

由于财政部、证监会 2012 年 1 月印发的《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批条件的通知》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在两年内在执业活动中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不得承接证券业务, 并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会计师事务所整改计划表。这一处罚标准被业内称为

表 2 描述性统计

变量	均值	中位数	最大值	最小值	标准差
<i>DA</i>	0.214 7	0.158 1	1.070 1	0.000 0	0.193 3
<i>ES</i>	0.199 3	0.120 5	31.536 1	-29.779 4	5.979 6
<i>Penalty1</i>	0.073 7	0	1	0	0.261 3
<i>Penalty2</i>	0.101 2	0	1	0	0.301 6
<i>Post</i>	0.689 4	1	1	0	0.462 7
<i>Size</i>	21.844 7	21.716 5	25.510 7	19.413 9	1.206 0
<i>Growth</i>	0.234 6	0.056 1	11.941 1	-0.991 8	1.424 3
<i>Lev</i>	0.432 6	0.426 9	0.910 7	0.048 2	0.215 4
<i>Roa</i>	0.038 2	0.033 9	0.205 2	-0.178 4	0.053 9
<i>Type</i>	0.657 8	1	1	0	0.474 5
<i>Cfo</i>	19.651 0	19.673 4	23.495 8	14.690 9	1.516 9
<i>Complex</i>	0.209 7	0.184 2	0.770 74	0	0.165 8
<i>CR1</i>	29.511 2	28.980 0	92.260 0	1.14	18.617 5

“两年两单”。根据这一政策影响,我们将时间以2012年为界线,用双重差分模型对政策影响做了检验,结果如表3所示。第一列报告了未加入交乘项时的结果,其中证监会行政处罚的系数显著为负,为-0.011。这表示受到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平均比没有受到处罚的事务所的审计质量高0.011。第二列报告了加入交乘项之后的结果,其中Penalty1的系数为-0.055,交乘项的系数为0.045,这表示在考虑了时间的影响并对时间进行差分之后,证监会处罚的影响变为了-0.024,即受到证监会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平均审计质量提高0.024。第三列报告了加入控制变量之后的回归结果,证监会的处罚对审计质量的影响平均为-0.045,在考虑时间的影响并对时间差分后,证监会处罚对审计质量的影响为-0.018,即受到证监会处罚的事务所审计质量提高了0.018。在控制变量方面,得到的结果与前人的研究一致。

同时,本文还使用固定效应模型来检验证监会处罚与审计质量之间的关系。模型如下:

$$DA = \alpha_1 Penalty1 + \alpha_2 Penalty2 + \alpha_3 Big4 + \alpha_4 Size + \alpha_5 Lev + \alpha_6 Growth + \alpha_7 Cfo + \alpha_8 Loss + \alpha_9 Complex + \alpha_{10} CR1 + \varepsilon \quad (3)$$

表4报告了固定效应模型下的回归检验结果。在固定效应模型下,第一列列出了全样本回归结果,解释变量Penalty1和Penalty2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这表明整个期间内行政处罚可以提高审计质量,且受到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受处罚当年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质量会提高约0.039,比上一个年度受到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财务报表时审计质量提高约0.029。这与前文假设相一致,表明证监会处罚能够有效提高审计质量。控制变量中,成长性(Growth)、审计复杂度(Complex)显著为正,这表明成长性公司和审计难度高的公司更倾向于盈余操纵,审计质量较低,而公司规模(Size)、资产报酬率(Roa)、现金流(Cfo)显著为负,说明业绩较好的公司审计质量也较高,这与前人的研究相一致。

在分样本回归检验中,我们将全样本数据以2012年为分界点分为两组回归检验,表4后两列展示了分组固定效应模型回归结果。第一列列式了全样本回归结果,第二列列式了2012年新规之前的数据,第三列列式了2012年新规之后的数据。从证监会行政处罚的系数来看,Penalty1在2012年之后系数显著为负,为-0.036,说明受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当年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质量平均提高了0.036,而2012年之前的数据显示不显著。Penalty2的系数在2012年之前显著为负,为-0.034,即以前受到过证监会处罚的事务所在审计财务报表时审计质量平均提高了0.034,在2012年后也显著为负,且绝对值更大了,达到了-0.050,表明以前年度受到过证监会处罚的事务所在审计财务报表时审计质量平均提高了0.050。这说明以前年度的行政处罚对审计质量影响很大,且新规颁布后,由于证监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且处罚方式更直接,使得会计师事务所的反应更快更大,故事

表3 证监会处罚与审计质量

VARIABLES	(1) DA	(2) DA	(3) DA
Penalty1	-0.011** (-2.00)	-0.055*** (-3.00)	-0.045** (-2.51)
Post		-0.177*** (-27.25)	-0.180*** (-27.86)
Penalty1 × Post		0.045** (2.38)	0.038** (1.99)
Big4	0.007 (1.04)		0.007 (1.07)
Size	0.035*** (18.05)		0.034*** (18.00)
Growth	0.006*** (6.75)		0.006*** (6.77)
Lev	-0.024*** (-3.14)		-0.024*** (-3.12)
Roa	-0.313*** (-10.00)		-0.313*** (-9.99)
Cfo	-0.029*** (-20.99)		-0.029*** (-20.98)
Loss	0.008* (1.76)		0.008* (1.76)
Complex	-0.214*** (-25.36)		-0.214*** (-25.37)
CR1	0.001*** (6.73)		0.001*** (6.72)
Constant	0.123*** (4.37)		0.125*** (4.44)
年份及行业	控制	控制	控制
Observations	18 483	18 483	18 483
R-squared	0.120	0.078	0.120

注:括号中为t值,***、**、*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下显著。

务所在受到行政处罚后,迅速提高了审计质量。

在控制变量方面,公司规模(*Size*)、资产收益率(*Roa*)和现金流(*Cfo*)显著为负,说明公司规模越大、现金流越充裕以及资产收益率越高,会使得公司不需要进行过多的盈余操纵,审计质量较高,审计复杂度(*Complex*)、资产负债率(*Lev*)显著为正,说明资产负债率高的公司倾向于盈余管理,导致审计质量较低,以及较为复杂的公司难以审计,审计质量略低。这与前人的研究一致。

(三) 盈余管理方向对回归结果的影响

此外,本文还将因变量分为正向和负向操纵性应计分组进行固定效应回归,结果见表6。由表6可以看出,在正向应计盈余操纵组($da > 0$)中,行政处罚(*penalty1*)的系数显著为负,为-0.039,即受到证监会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平均会提高0.039,*penalty2*的系数显著为负,为-0.019,即以前年度受到证监会处罚的事务所审计质量平均提高了0.019;在负向盈余操纵组($da < 0$)中,虽然行政处罚的系数也显著为负,但是其系数的绝对值比正向盈余操纵组中的系数绝对值小很多,为-0.013,即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务所审计质量平均只提高了0.013,且以前年度受到处罚的系数不显著。这一现象存在合理性,因为正向盈余管理对市场的损害更大,故证监会在监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时会更多地关注正向盈余管理这方面的舞弊现象和内容,而且市场也对正向盈余管理的反应更为激烈,从而使得会计师事务所在受到

证监会处罚后更加谨慎,努力提高审计质量,这也验证了证监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绝大部分行政处罚都是出现在虚高收入、利润领域等正向盈余管理领域这一现象。

(四) 稳定性检验

证监会在对事务所进行处罚时,往往也会对上市公司进行处罚,且对上市公司的处罚频率更大,影响更严重。为检验结论稳定性,本文剔除了被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验证,发现结果与前文一致,在2012年新规出台前证监会处罚影响较小,而2012年之后行政处罚的影响显著加大了。此外,本文还采用盈余平滑度来衡量审计质量,盈余平滑度采用经年末总资产标准化的营业利润标准差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标准差之比,盈余平滑度越高,则审计质量越高。结果与前文的结论也一致。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在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制度背景下,以2009—2017年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研究了证监会处罚与审计质量之间的关系,结果发现,证监会行政处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有显著影响,且2012年末颁布新规之前,由于证监会行政处罚力度较弱,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影响较小,故审计质量没

表4 审计质量与行政处罚按年份分组固定效应回归

VARIABLES	(全样本) DA	(2009—2011) DA	(2012—2017) DA
<i>Penalty1</i>	-0.039*** (-7.69)	0.010 (0.53)	-0.036*** (-7.16)
<i>Penalty2</i>	-0.029*** (-5.93)	-0.034*** (-2.92)	-0.050*** (-8.10)
<i>Big4</i>	-0.007 (-0.35)	-0.062* (-1.84)	0.009 (0.32)
<i>Size</i>	-0.015*** (-4.91)	0.083*** (10.38)	-0.016*** (-4.07)
<i>Growth</i>	0.003*** (3.77)	0.001 (0.32)	-0.007*** (-6.66)
<i>Lev</i>	-0.017 (-1.37)	-0.036 (-1.51)	0.040** (2.55)
<i>Roa</i>	-0.134*** (-3.77)	-0.144** (-2.06)	-0.112*** (-2.61)
<i>Cfo</i>	-0.010*** (-6.23)	-0.028*** (-7.61)	-0.011*** (-6.45)
<i>Loss</i>	0.001 (0.24)	0.021** (2.07)	0.002 (0.44)
<i>Complex</i>	0.112*** (9.57)	-0.184*** (-7.00)	0.147*** (9.91)
<i>CR1</i>	-0.000* (-1.65)	0.001*** (5.32)	-0.001*** (-4.16)
<i>Constant</i>	0.742*** (12.00)	-0.918*** (-5.78)	0.756*** (9.55)
<i>Observations</i>	18 483	4 690	13 793
<i>Number of id</i>	2 429	1 935	2 429
<i>R-squared</i>	0.044	0.055	0.057

注:括号中为*t*值,***、**、*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下显著。

有显著提高;而在 2012 年新规颁布之后,证监会行政处罚对审计质量具有显著影响,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显著提高了。同时,证监会对正向操作盈余的处罚显著大于负向盈余操作,这主要源于正向盈余操纵对利益相关者的影响更大。我们也用盈余平滑度做了稳健性检验,得到的结论与之前一致。

表 5 审计质量与行政处罚按盈余管理方向分组固定效应回归

VARIABLES	方向分组固定效应回归	
	(<i>da</i> > 0) DA	(<i>da</i> < 0) DA
<i>Penalty1</i>	-0.039*** (-6.96)	-0.013* (-1.88)
<i>Penalty2</i>	-0.019*** (-3.52)	0.006 (0.88)
<i>Big4</i>	-0.013 (-0.59)	-0.021 (-0.94)
<i>Size</i>	-0.004 (-1.22)	-0.002 (-0.48)
<i>Growth</i>	-0.118*** (-30.54)	0.028*** (30.72)
<i>Lev</i>	-0.002 (-0.15)	-0.063*** (-3.58)
<i>Roa</i>	0.007 (0.19)	-0.085 (-1.40)
<i>Cfo</i>	-0.008*** (-4.83)	0.004* (1.74)
<i>Loss</i>	-0.014*** (-2.76)	-0.014* (-1.81)
<i>Complex</i>	0.140*** (8.77)	0.066*** (4.95)
<i>CR1</i>	-0.000*** (-3.28)	-0.000 (-1.37)
<i>Constant</i>	0.521*** (7.01)	0.053 (0.60)
<i>Observations</i>	12 572	5 141
<i>R-squared</i>	0.105	0.230

注:括号中为 *t* 值,***、**、*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下显著。

表 6 稳定性检验

VARIABLES	稳定性检验		
	(2008—2017) <i>da</i>	(2008—2011) <i>da</i>	(2012—2017) <i>da</i>
<i>penalty1</i>	-0.045*** (-8.74)	0.024 (1.24)	-0.039*** (-7.78)
<i>big4</i>	-0.004 (-0.22)	-0.110*** (-2.89)	0.014 (0.54)
<i>size</i>	-0.025*** (-8.24)	0.071*** (7.38)	-0.031*** (-8.46)
<i>growth</i>	0.005*** (5.45)	0.026*** (10.80)	-0.005*** (-5.21)
<i>lev</i>	-0.010 (-0.84)	-0.051* (-1.91)	0.053*** (3.55)
<i>roa</i>	-0.106*** (-3.06)	-0.177** (-2.25)	-0.072* (-1.72)
<i>cfo</i>	-0.013*** (-8.62)	-0.010* (-1.83)	-0.016*** (-9.63)
<i>loss</i>	-0.004 (-0.85)	0.018 (1.39)	-0.001 (-0.16)
<i>cr1</i>	-0.000*** (-2.95)	0.001*** (7.90)	-0.001*** (-4.46)
<i>Constant</i>	1.031*** (17.68)	-1.093*** (-5.78)	1.188*** (16.56)
<i>Observations</i>	15 332	2 996	12 336
<i>R-squared</i>	0.026	0.091	0.047

注:括号中为 *t* 值,***、**、*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下显著。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与发展,审计行业越来越多地受到各界关注。证监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监管成了保证审计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我们建议:第一,证监会应加大对事务所的处罚力度。对事务所的有效处罚可以使得监管机制和威慑机制充分发挥作用,提高事务所的违规成本,防止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不负责任的审计报告,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做好资本市场中连接投资者和管理者桥梁的工作,提高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质量,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第二,审计行业中应当形成有效的声誉机制。尽管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处罚力度可以提高审计质量,但是确保声誉机制的有效运行仍是促进审计行业健康发展的重中之重,监管部门除了加大查处和处罚力度之外,建立健全有效的声誉制度也是提高审计质量的另一途径。声誉机制将会使得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仅仅关注业务扩张,还会去主动提高自身素质,提高审计质量以获得市场的认可,从而提高竞争力。在监管和声誉机制的共同作用下,审计行业才会得到更好的发展。

本文的研究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尽管本文发现了证监会行政处罚对审计质量的影响,但是本文的研究只是停留在事务所层面研究其相关关系,并没有深入研究签字会计师层面。其次,本文

虽然采用了双重差分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内生性问题,但是研究结论仍然可能受到内生性问题影响,这有待后续研究跟进。

参考文献:

- [1] DEANGELO L E. Auditor size and audit quality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981, 3(3): 183-199.
- [2] 王兵, 李晶, 苏文兵, 等. 行政处罚能改进审计质量吗? ——基于中国证监会处罚的证据 [J]. *会计研究*, 2011(12): 86-92.
- [3] 谢海林, 罗佳, 胡晓洁. 国有与非国有企业的财务舞弊手段及外部监督——基于 2006—2016 年证监会处罚公告 [J]. *会计与公司治理* 2017(4): 43-46.
- [4] 李晓慧, 曹强, 孙龙渊. 审计声誉毁损与客户组合变动——基于 1999—2014 年证监会行政处罚的经验证据 [J]. *会计研究*, 2016(4): 85-91 + 96.
- [5] WILSON JR, THOMAS E, RICHARD A. An examination of the importance of an auditor's reputation [J].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1990, 9(2): 43-59.
- [6] DEFOND M L, WONG T J, LI S H. The impact of improved auditor independence on audit market concentration in China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999, 3(3): 269-305.
- [7] CHAN K H, WU D. Aggregate quasi rents and auditor independence: evidence from audit firm mergers in China [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1, 28(1): 175-213.
- [8] 刘峰, 谢斌, 黄宇明. 规模与审计质量: 店大欺客与客大欺店? ——基于香港市场大陆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 [J]. *审计研究* 2009(3): 45-54.
- [9] 李晓辉, 孙龙渊. 更换成本与信号传递: 证监会行政处罚视角的检验 [J]. *管理评论* 2018(9): 199-208 + 267.
- [10] CHANG C-H J, CHANG W-J, CHOU L-T L. Do auditor sanctions affect clients' accruals? [R]. *Auditing section 2009 midyear conference*,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2009.
- [11] FIRTH M. Auditor reputation: the impact of critical reports issued by government inspectors [J].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0, 21(3): 374-387.

(责任编辑: 黄明晴; 英文校对: 葛秋颖)

Impact of Auditor Punishment on Earnings Quality: On Empirical Evidence of CSRC Punishment from 2009 to 2017

SHI Xian, JIN Zhenghao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The accounting firms subjected to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the CSRC from 2009 to 2017 are used as a research sample, and the fixed effect model is used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auditor punishment on the quality of the audit. The study has found that audit quality of accounting firms that receive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fter the SFC increased its penalties. The punishment of the CSRC has a greater impact on the positive earnings management behavior and less impact on the negative earnings management behavior. These results show that the reputation mechanism and punishment mechanism in China's audit market have alread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healthy operation of the capital market, the market supervision department should strengthen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guide the audit industry to form a good and effective reputa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audit quality; penalty; CSRC; reputation effect